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冠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林奕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第1646號、第1647號、第1648號、第1649號、第1650號、第1651號、第1652號、第1653號、第16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401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冠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共玖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附表二編號7被害人欄「蔡佳翰」之記載應更正為「蔡佳翰（提告）」。

(二)附件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林冠廷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冠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四)應適用法條欄部分另補充「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2 二、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3 判上一罪關係(被告以1次交付附件一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一
04 個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附件一附表
05 二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及附件二之告訴人郭家宏)，為起訴
06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及其胞妹所申請行
08 動電話門號交予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雖未實際參與
09 詐欺取財，然其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10 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1 受騙民眾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12 全，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金錢損失，兼衡被告之前科
13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犯罪動
14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
15 肄業(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時雖與被害人曾俊偉、告訴人陳映璇、郭羽真、
17 鄭宇捷、蔡佳翰及郭芷淇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7,9
18 93元、4萬2,138元、10萬元、2萬9,986及1萬元達成調解並
19 約定分期給付，惟迄今並未依照調解筆錄所載之時間按期履
20 行給付賠償金額，而本院亦多次聯絡被告未果，被害人曾俊
21 偉、告訴人陳映璇、郭羽真、鄭宇捷及蔡佳翰對本案均表示
22 被告沒有依照調解筆錄履行，迄今沒有收到款項之意見，告
23 訴人郭芷淇則經本院聯繫未果(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
24 字第931號調解筆錄、113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7份所
25 載)，另告訴人洪政祐、洪玉欣、施朝欽及江昱勳均表示刑
26 事部分請依法判決，其不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意見，告訴
27 人郭家宏表示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迄今尚未提出刑
28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見本院113年9月19日、同年10月15
2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6份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7 被告所為本案9次幫助詐欺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08 情，然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
09 判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
10 開說明，並參酌辯護人陳稱本件不用定執行刑之意見（見本
11 院113年9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所載），本院認宜俟被
1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
1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
14 此指明。

15 五、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17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8 徵其價額。」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以一個門號200至300元之
19 代價，出賣本案門號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見113年度偵緝
20 字第1654號偵查卷第11頁反面、113年度偵緝字第4018號偵
21 查卷第4頁所載，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原則，應認200元為被
22 告之犯罪所得），依附件一起訴書附表所示，本件門號共9
23 個，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800元（計算式：200元×9個
24 =1,8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
25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30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檢察官周欣蓓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志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一：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6號

01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7號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8號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0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1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2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3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654號

09 被 告 林冠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冠廷可預見如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6 幫助他人藉此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
17 提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18 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每支新臺幣（下同）200至300元之
19 對價，分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行動
20 電話門號、及其向不知情胞妹林玫萱（涉嫌詐欺等部分，另
21 為不起訴處分）索取、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行動電話門
22 號，均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25 （一）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
26 至6所示之帳戶，再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27 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
28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匯款時間，
29 將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帳戶
30 內。

31 （二）以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辦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01 之GASH會員帳號，於附表二編號8之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
02 二編號8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人，致其
03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二編號8所
04 示之GASH點數卡，並將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
05 成員，該點數卡旋於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時間遭儲值至上
06 開GASH會員帳號。

07 (三)以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申辦如附表一編號
08 8、9之Dcard會員及蝦皮拍賣會員，再各以該會員帳號，於
09 附表二編號9、10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
10 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
11 誤，於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9、
12 10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9、10所示帳戶內。

13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2至7、8至10之人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新莊、新店、蘆洲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大安分
15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
17 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冠廷坦承以每支200至300元之對價，將附表一所示門號分別出售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同案被告林政萱於警詢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林政萱曾申辦附表一編號9所示門號，並交付被告林冠廷使用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附表二所示之人受騙，進而轉帳或購買遊戲點數之經過。
4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簡訊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	
5	附表一所示門號之通聯調閱查	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門號為被告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詢單各1份	林冠廷所申辦、附表編號9所示門號為同案被告林玫萱所申辦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9次交付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出售門號所得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綁定銀行(會員)帳戶
1	0000000000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對應橘子支付會員aa00000000帳號)
2	0000000000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3	0000000000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	0000000000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	0000000000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6	0000000000	橘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0000000000	GASH會員帳號U88hr95Fw號會員
8	0000000000	Dcard會員帳號@amy0000000號會員
9	0000000000	蝦皮拍賣帳號wj73tsj3vt號會員

15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儲值)時間	匯款(儲值)金額	匯入(儲值)帳戶	所涉案號
1	曾俊偉	111年4月	假投資	111年4月19日	1萬元	附表一編號1所示	113年度偵緝

(續上頁)

01

		18日		12時18分許		帳戶	字第1654號
2	洪政祐 (提告)	111年9月 2日	假網拍	111年9月2日1 2時54分許	8,000元	附表一編號2所示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53號
3	洪玉欣 (提告)	111年6月 19日	假博弈	111年6月25日 16時18分許	5萬元	附表一編號3所示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52號
4	陳映璇 (提告)	111年9月 2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1年9月25日 15時21分許	7,993元	附表一編號4所示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50號
5	郭羽真 (提告)	111年9月 25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1年9月25日 15時5分許	4萬2,138元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49號
6	鄭宇捷 (提告)	111年6月 22日	假投資	111年6月27日 20時12分許	10萬元	附表一編號5所示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48號
7	蔡佳翰	111年9月 6日	解除錯誤 設定	111年9月6日2 1時17分許	2萬9,986元	附表一編號6所示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45號
8	郭芷淇 (提告)	111年12 月17日	假交友	111年12月30 日14時28分許	5,000元	附表一編號7所示 會員帳號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47號
				111年12月30 日14時29分許	5,000元	附表一編號7所示 會員帳號	
9	施朝欽 (提告)	111年8月 30日	假網拍	111年8月31日 11時27分許	6,000元	中國信託0000000 000000000號虛擬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51號
10	江昱勳 (提告)	112年6月 15日	假網拍	112年6月15日 19時42分許	2,500元	中國信託0000000 000000000號虛擬 帳戶	113年度偵緝 字第1646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018號

05 被 告 林冠廷 男 3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A室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
10 院（來股）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冠廷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
13 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
14 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
15 間某日，向其胞妹林玟萱（涉犯詐欺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

0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取得其名下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亞太公司)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
03 門號) 後, 於不詳時間及地點, 以不詳方式將本案門號交付
04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
05 員取得本案門號後,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
06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先於112年6月15日2時12分許, 以本案
07 門號向蝦皮拍賣網站註冊蝦皮拍賣帳號「wj73tsj3vt」(下
08 稱蝦皮帳號) 使用, 並於112年6月15日在「新楓之谷」線上
09 遊戲內利用郭家宏欲購買遊戲裝備之際, 向郭家宏佯稱可出
10 售遊戲裝備云云, 致郭家宏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同日18時16
11 分許, 匯款新臺幣(下同) 620元至前揭蝦皮帳號所產生之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
13 郭家宏因匯款後無法與賣家取得聯繫, 查覺受騙而報警循線
14 查獲, 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郭家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
16 官簽分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冠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其胞妹林玟萱取得其名下之本案門號使用, 並於臉書「代收驗證碼」社團, 以獲取約300元等值之虛擬貨幣(USDT) 報酬之代價, 將傳送至本案門號之蝦皮拍賣網站驗證碼提供予對方辦理前揭蝦皮帳號會員註冊使用, 得款10個USDT之事實。
2	1、告訴人郭家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前揭蝦皮帳號所生之虛擬帳號而受有損失事實。

01

3	同案被告林玟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門號係由林玟萱申辦後，於112年6月間以快遞寄送方式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蝦皮公司112年7月1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17055S號函附之會員申設、交易紀錄及IP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指定虛擬帳號，該款項係匯入前揭蝦皮帳號，該蝦皮會員帳號登記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為被告向其胞妹借用之本案門號之事實。
5	通聯調閱查詢單1張	證明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即本案門號係由被告之胞妹林玟萱申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所得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645號等（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879號（來股）審理中，有起訴書、被告刑案查註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而被告所涉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案，核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08

09

10

11

12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周 欣 蓓